

第 30 屆亞太經合會(APEC)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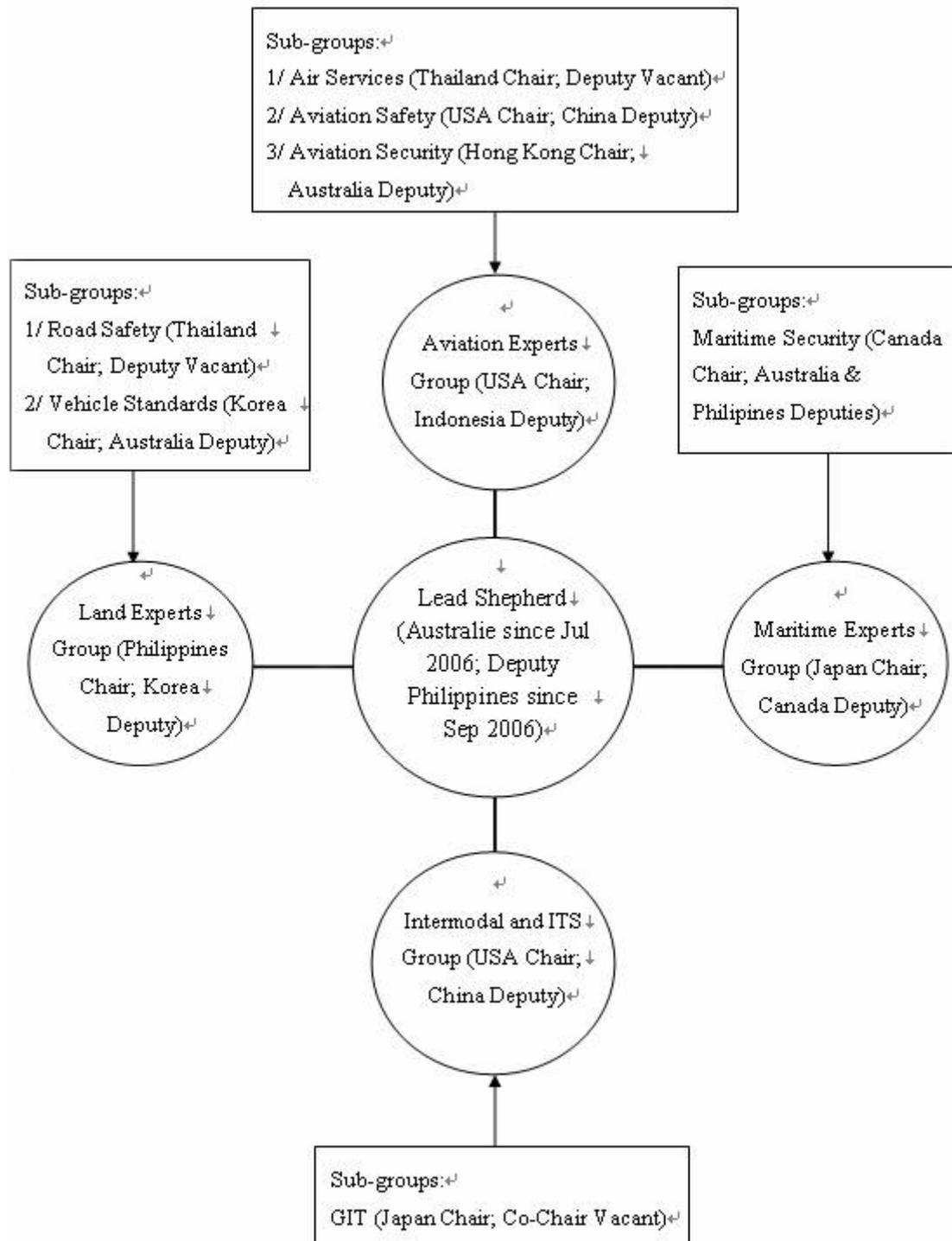
亞太經合會(APEC)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推動亞太地區各經濟會員體間貿易自由化、便捷化及經濟與技術合作三大工作。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則是架構在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下轄經濟與技術合作 11 個工作小組之 1，原則上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但若當年度有運輸部長會議時則為 1 次。本次第 30 屆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的 Dusit Thani Hotel 舉行，會議有來自澳洲、汶萊、加拿大、大陸、香港、印尼、日本、南韓、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祕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中華台北等 19 個經濟體之政府及產業界代表 100 餘人參加。



本屆運輸工作小組開幕大會情形

本次會議的召開仍延續第 29 屆在中華台北召開的架構，在大會之下設有陸運、海運、空運及複合運輸等四個專家群組，其下又各有若干個別專家小組，整體的組織架構如下圖示。參加本屆會議之我國代表團計有：運研所、路政司、航政司、民航局、交通大學、東吳大學、中國驗船中心、車輛中心、陽明海運及本會等單位代表合計共 12 人，如下表。以下僅就本會代表所參加的陸運專家群組會議(LEG)及車輛標準調和小組(VSHG)之討論重點略述如下：

APEC 運輸工作小組組織圖(APEC TPT-WG Structure)



第 30 屆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會議中華台北代表團成員名單

序次	姓名	單位	職銜	參與分組
1	林繼國	交通部運研所	主任秘書	領隊會議
2	張開國	交通部運研所	運安組副組長	複合運輸專家小組

3	趙晉緯	交通部路政司	科員	陸運專家小組
4	林上閔	交通部航政司	專員	海運專家小組
5	李佩育	交通部民航局	技正	航空專家小組
6	許志成	車輛中心	經理	陸運專家小組
7	蔡金坤	驗船中心	處長	海運專家小組
8	徐勝隆	車輛公會	高專	陸運專家小組
9	楊正行	陽明海運	副協理	海運專家小組
10	馮正民	交通大學	教授	—
11	賈凱傑	東吳大學	主任	—
12	尚榮安	東吳大學	主任	—

陸運專家群組會議(LEG, Land Expert Group)

一、陸運專家群組會議成員包含道路安全及車輛法規調和兩個小組，本次會議是由菲律賓的 Ms. Elena

Bautista 擔任主席，澳洲的 Mr. Peter Robertson 代理擔任副主席(因韓國的 Mr. Sang-Do Kim 未出席)，

來自 12 個共有經濟體的 37 位代表及 1 位來自國際機車製造協會(IMMA)的代表參加。

二、菲律賓提出在陸運專家群組下新增路運保全小組(Land Transport Security)之可行性，提案經充份討論

後除了加拿大支持外，多數會員體代表認為：限於人力、經費的考量應予保留，並建議以電子交換

相關訊息，也能達到部分效果。本案隨後提交領隊會議考慮，最後由加拿大建議改在複合運輸專家

群組下增設。

三、回應運輸部長會議討論空運載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議題，車輛標準調和小組(VSHG)代理主席 Mr. Peter

Robertson 答應將車輛排污議題納入 VSHG 小組會議討論。



本屆陸運專家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車輛標準調和小組(VSHG)

一、各經濟體報告導入 ECE 車輛法規的進度：

1. 澳洲：

(1) 澳洲已簽署 1998 年協定，並導入部分 ECE 法規。其國內的車輛強制法規稱為 ADRs，範圍包括

車輛安全、排污及防盜等，其制訂方向政策上為朝向 ECE 或 GTR 調和，目前客車及機車法規已

幾乎完全與歐規調和完成，但部分不必要的測試項目，例如低溫測試，因環境不同而排除。

(2) 澳洲已實施一項補助學校巴士裝設座椅安全帶的計劃，以改善學童乘坐安全。

(3) 上週在澳洲坎培拉召開一項機車安全高峰會議，預訂在下一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2. 日本：

(1) 日本為對應簽署 1958 年協定，於 1987 年與車輛產業成立 JASIC，以共同討論法規調和，自

1998 年起至 2007 年底，共導入 37 項 ECE 法規，未來也將逐年陸續導入其他 ECE 法規。

(2) 日本藉由 JASIC 召開官民會議(G/I Meeting)及專家會議(Expert Meeting)，以推動亞洲地區車輛法

規調和活動。目前推動的重點在於：重新考慮調整優先調和法規項目、統一車輛型的分類、

統一車輛認證程序。

(3) 日本提出目前 WP29 已開始討論最嚴苛測試代表件選取原則，澳洲回應將在下次會議說明，該

國認證系統及如何處理最嚴苛測試代表件選取問題。

3. 菲律賓：

(1) 菲律賓在 2006 年及 2007 年二次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WP29 會議，並計劃在 2008 年簽署 1958 年協定

，在 2010 年簽署 1998 年協定。並已經由總統命令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討論其法規調和項目及相

關協定內容。

(2) 菲律賓實施法規調和的障礙，在於其國內特有的車輛問題例如：由美軍遺留吉普車改裝而成

為公車用途，稱為 Jeepney 的車輛；由機車側邊或後方加裝座位稱為 Tricycles 的車輛等。應如何

處理及歸類？必須要有適當的方法，才能順利推動法規調和與國際接軌。

4. 新加坡：希望在 2010 年能簽署 1958 年協定。

5. 泰國：該國運輸部長將會在今(2008)年導入依 1958 年協定所規範的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系統。



我方代表參加 VSHG 小組會議情形

二、車輛法規的技術討論：

1. 1998 年協定說明及近況：由美國提出說明 1998 年協定目的在制訂全球一致的車輛法規(GTR)，目前已有包括歐盟、美國、日本等 30 個簽約國，

設有 GRB、GRE、GRRF、GRSG、GRSP、GRPE 等六個小組進行 GTR 法規討論。目前在 GRPE 小組正開始討論燃油品質議題，以對應極為關切的排污法規。澳洲回應將在下次會議比較說明 1958 及 1998 年協定的差異。

2. 大客車撞擊測試：美國發表由國家高速公路安全局(NHTSA)，在 2007 年 12 月進行的一項大客車撞擊測試報告，其目的是為了探討大客車乘客在不繫安全帶、繫二點式安全帶、繫三點式安全帶、不同製造廠座椅等等不同情況下，以 30 英哩(48.3 公里)時速正面撞擊的結果，以供法規制定的參考。未來將繼續進行車頂擠壓、易燃性、緊急疏散等測試。

3. 燃料電池車輛技術及法規發展：

(1) 日本說明燃料電池車輛(FCV)發展及其法規訂定現況，該國自 2002 年國土交通省在國會發表燃

料電池車輛發展政策後，至 2005 年完成技術法規的制定，2007 年已有 49 輛 FCV 及 6 輛 FC-Bus 在

公眾道路上使用。其技術法規重點在：氫氣的排污標準、氫氣儲存裝置的位置及氣密性、氫氣

感測器的裝設位置、避免因碰撞產生的氫氣洩漏、高電壓的安全標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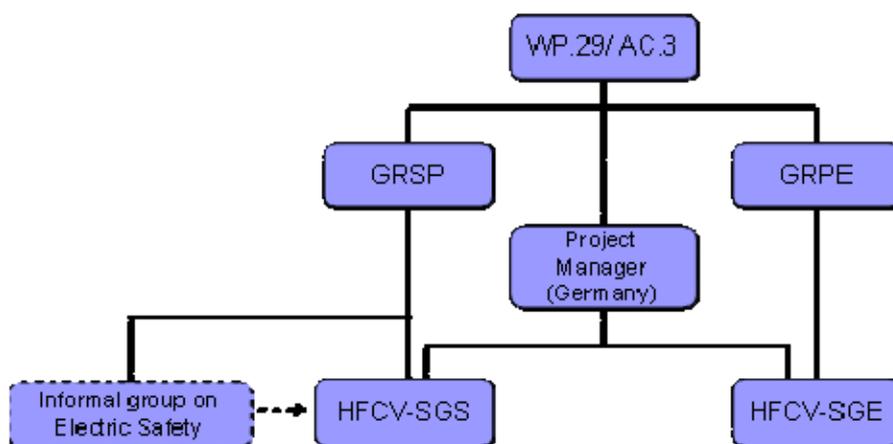
(2) 在 WP29 的 HFCV 全球法規訂定現況方面，2007 年已設立專案小組，由德國擔任主席負責推動

HFCV/GTR 的訂定，並在原本的 GRSP 下設 HFCV/SGS，GRPE 下設 HFCV/SGE 以進行技術法規討

論，其組織架構如下圖，2008 年已將日本國內 FCV 的安全法規列為候選的全球法規，預定

2010 年完成 HFCV/GTR 的訂定。

WP29 的 HFCV 全球法規訂定架構



結語

一、由於澳洲的 **Mr John Doherty** 先生擔任運輸工作小組主席已屆滿二年，依慣例於本屆閉幕大會上重新改

選下屆主席，最後由原任副主席菲律賓的 **Ms. Elena Bautista** 當選為下屆主席，中國擔任副主席。

二、下(第 31)屆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將於今(2008)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